

**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
(AACSB Steering Committee) 紀錄**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

參、主持人：黃宇翔院長 紀錄：郭美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胡大瀛副院長、黃華瑋副院長、王逸琳主任、鄭永祥主任、周信輝主任、周庭楷主任、蘇佩芳主任、張紹基所長、張巍勳所長、馬上鈞所長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EMBA/AMBA林軒竹執行長、DBA謝中奇執行長(請假)、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玚珊主任、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維聰主任、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確認。

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「112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113年教學業務費按112年分配方式分配各系所，並已通知主計室開帳提供知各系所動支使用，檢附113年教學業務費分配表如附件A供參。

二、113年圖儀設備費依校方分配各系所額度如數撥付各系所，請各系所依教務處規定期限提送設備請購清單，經本校圖儀小組核可後辦理請購。至圖儀設備費院長統籌款部分，援例補助各系所新進教師每名新臺幣10萬元(含控留各系所待聘教師員額補助，唯待聘員額如未於今年8月應聘到職，該控留額度由管院收回運用)，餘額依各系所教師2023年發表期刊論文總篇數及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平均分配，每篇/每案補助新臺幣3,400元，補助費預計於3月或4月通知主計室撥付各系所(視教務處圖儀小組審核進度而定)，檢附圖儀設備費分配表如附件B，請各位主管參閱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113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教學經費分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通知辦理。

二、本院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獲配總額計新臺幣 11,377,766 元，分配額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 業務費：總經費 9,136,941 元

1. AACSB 維持認證等費用：1,194,941 元。
2. 補助各系所教師多元教學評估課程費用：補助示範課程每門 4,000 元，非示範課程每門 2,000 元，112 學年度課程補助費用共計 772,000 元。
3. 獎勵各系所指標執行績效經費：500,000 元，依各系所 112 年部訂指標每項執行成果由高至低分為 9 級獎勵 9,000 至 1,000 元。
4. 分配各系所額度：扣除前 3 項管院控留額度，餘額計新臺幣 6,670,000 元依各系所學生數權重(不含專班)計算分配各系所。

(二) 延攬人才費：總經費 1,690,825 元，已另案通知各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三) 國外旅費：總經費 550,000 元，由管院控留補助教師出席 2024 年 APMC 研討會。

三、檢附本院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分配表（草案）、各系所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部訂指標執行成果彙整表如附件（提案 1 附件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經費分配表執行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教育部 113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推薦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及網頁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甄選公告規定，選送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。
 - (三)擬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研修學分者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每學期需修習通過 3 門課程，其中 1 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）。
 - (四)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- 三、獲學海飛颺補助出國研修之選送生，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、學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113 年度提出本案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校 113 年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。
- 四、檢附本院各系所學生申請彙整表(計11人提出申請，提案2)及學生申請表如附件(提案2-1至2-11)，依校方規定各學院可推薦正取3名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可推薦正取 3 名，經 13 位出席主管審閱申請表件後進行投票圈選，依申請人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取前 3 高票為本院推薦人選。
- 二、投票統計結果，前 3 高票依序為：財金所碩二林郁雯同學(9 票)、資管所碩二王敏同學(8 票)及交管系大四王祥東同學(6 票)，提送該 3 名學生申請表件送國際處薦送教育部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管理學院 2024 年國際博士生(舊生)「窮理致知獎學金」複審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處113年2月6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國際博士生(舊生)「窮理致知」獎學金本院獲配名額計1年期4名，該名額由本院調配核給112-2及113-1春秋兩季國際學生(不含休學及復學學生)。可提出申請之學生為112-2於本校就讀2年級以上之春季班博士班外國在學生，申請學生須符合本校及本院「國際博士生『窮理致知』獎學金審查原則所訂條件。
- 三、本次提出申請國際博士生『窮理致知』獎學金之舊生計4人，說明如下，學生申請表件參見提案3-1至3-4附件：
 - (一)資管所推薦印尼籍博士生潘楚達Cendra Devayana Purta申請該獎學金，指導教授王惠嘉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,000元配合款。(提案3-1附件)
 - (二)資管所推薦印尼籍博士生馬堤納Maslim Martinus申請該獎學金，指導教授王惠嘉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,000元配合款。(提案3-2附件)
 - (三)國企所推薦越南籍博士生阮氏金蓮Ngyuen Thi Kim Lien申請該獎學金，指導教授張紹基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,000元配合款。(提案3-3附件)

(四)國企所推薦越南籍博士生阮氏雪Ngyuen Thi Tuent申請該獎學金，指導教授史習安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,000元配合款。(提案3-4附件)。

(五)申請學生學術表現彙整如下：

1.資管所國際博士生潘楚達：

(1)2022年至2024年期間已發表(含接受)5篇期刊論文，其中3篇為SCI，2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。

(2)發表5篇研討會論文，其中2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。

(3)發表1篇學術專書(Books)及2篇學術專章(Books chapters)。

(4)合計擁有6項專利。

2.資管所國際博士生馬堤納：

(1)2022年至2024年已發表(含接受)5篇期刊論文，其中2篇為SSCI、1篇為SCI、1篇為ESCI，目前有2篇論文在審稿階段。

(2)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1篇。

(3)參與1篇學術專書撰寫。

3.國企所國際博士生阮氏金蓮：

(1)研討會論文5篇(1篇接受、1篇審查中)。

(2)2篇期刊論文(審查中)。

4.國企所國際博士生阮氏雪：

論文1篇(待投稿)、國科會研究計畫1案。

四、本次申請獎學金人數未逾本校核配獎學金名額，是否依本院「國際博士生『窮理致知』獎學金審查原則」審核申請學生申領該獎學金資格條件，以決定推薦排序，請討論。

五、檢附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、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本院「國際博士生『窮理致知』獎學金審查原則」如附件(提案3附件)供參。

決議：

一、資管所潘楚達、馬堤納學術表現符合「管理學院國際博士生『窮理致知』獎學金審查原則」規定申請資格，同意推薦。

二、國企所阮氏金蓮、阮氏雪尚未發表期刊論文，故由13位出席主管投票決定是否推薦，如同意票逾二分之一，則予以推薦。投票統計結果，兩位國際生皆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，故不予推薦。

三、校方分配獎學金名額計4名，扣除本次推薦2名，餘額2名留供2024年秋季國際生(舊生)申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時間：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8分。